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枣庄市山体保护联合执法制度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枣庄市山体保护条例》，维护山体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市政府决定建立枣庄市山体保护联合执法（以下简称联合执法）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进一步加强全市山体保护执法工作，解决山体保护执法难点问题，整合执法资源，建立统一协调、相互协作的山体保护联合执法长效机制。

二、职责分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查处在山体保护范围内违法采石、采矿、采砂、取土等破坏山体的行为。市林业和绿化局负责查处在山体保护范围内破坏林地和盗伐、滥伐林木等行为。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查处在山体保护范围内违法开垦山地造成水土流失等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查处在山体保护范围内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行为。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查处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倾倒、堆放、填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行为。市公

安局负责接受其他职能部门移送的案件，依法查处有关犯罪案件。

三、工作机制

成立枣庄市山体保护联合执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联合执法工作。建立“联合执法、分类处理”机制，各有关执法单位应根据职责和程序分别进行立案、调查。联合执法行动结束后，参加行动部门要将执法活动处理情况书面报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一）常规启动机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开展全市性的、常规的、重大的联合执法行动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拟定联合执法行动方案，经市山体保护联席会议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专项启动机制。涉及山体保护职能部门单一执法力量难以纠正、制止的违法行为时，相关职能部门可将联合执法行动方案提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市山体保护联席会议同意后组织实施。

（三）突发启动机制。遇到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事项需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上报市领导小组，尽快组织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要把山体保护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中去落实，建立辖区山体保护档案，明确责任人，严细工作措施，确保山体保护工作扎实开展；要建立协调机制，对本辖区内山体保护工作进行

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山体保护相关工作。

（二）强化检查督查。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山体保护管理的检查督查，确保各项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抓好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未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要依规依法实施问责。

（三）强化舆论引导。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和各种新媒体，加强山体保护的公益宣传，重点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解读，倡导市民自觉遵守《枣庄市山体保护条例》，提升全社会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枣庄市山体保护联合执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附件

枣庄市山体保护联合执法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起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宋厚银（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大数据局局长、市大数据中心主任）

李 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张令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田传海（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 骞（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建清（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于保华（市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李 允（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杨新廷（市林业和绿化局副局长）

王 涛（滕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马 峰（薛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李 军（山亭区委常委、副区长）

邢 军（市中区副区长）

仲维光（峄城区副区长）

杜 军（台儿庄区副区长）

